

B06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0-048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0] 1049)。

上交所依法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的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0-118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2020年6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名称由“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TIBET GALAXY SCIENCE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变更为“TIBET DEVELOPMENT CO., LTD.”,并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6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中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8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上午以现场及传真通讯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中心综合楼6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0年11月21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恩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在现有组织架构基础上,决定新设营销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实施公司营销战略,开展营销业务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会议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等方式形成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亲自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部分用楷体加粗标示)

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完成了第四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758,020,428股增至775,850,428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注册资本变更为775,850,428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3.50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3.5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自相关合同签署之日起12个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附件: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

(修订部分用楷体加粗标示)

注:《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1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拟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资金总额: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为2,000.00万元,上限为3,000万元。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承诺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在实际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划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按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事先规划进行、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不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0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表决通过。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数量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发生下述情况或出现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将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回购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自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费用、用途、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为32,000万元,上限为3,000万元,且已不超过下限的1倍,按本次回购价格14元40分/股进行上述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公司总股本比例在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40元/股,上交所的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均值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7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7%。若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公司股票变动如下: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情况将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86,498.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9,162.56万元,流动资产168,708.3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仅占2020年三季度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1%、2.17%、1.80%。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上市地位。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0-031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诚先生书面辞职信,因工作调整原因,杨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诚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杨诚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杨诚先生自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以来,勤勉敬业,敬业职守,任职期间持续推动公司制度建设和机制创新,深化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公司管理提升,对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为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杨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4

转替代码:113556 转替简称:至纯转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11月28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为保障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亦将相应顺延。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鉴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仍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延期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柏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柏泰”)持有公司173,840,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6%。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宁波柏泰质押股份数量为110,317,99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63.4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1.29%。

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柏泰的通知,获悉宁波柏泰将所持有的公司非限售流通股24,368,056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宁波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数量(股)	24,368,05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0/11/24日
质押起始日	2020/04/17
持续质押	33.56%
持续质押	31.26%
剩余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110,317,996
剩余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46%
剩余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29%

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无负面质押计划,如有变动,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0-096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在宁波市江北区世纪大道68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题为:2020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会议由董事长张建成先生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8)。

五、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七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八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九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第十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第十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第十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第十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第十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第十七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八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第十九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十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十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十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十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十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十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十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十七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十八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十九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十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十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十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十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十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十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十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十七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十八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十九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十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十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十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十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十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十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十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十七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十八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十九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十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十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十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十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十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十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十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十七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十八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十九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十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十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十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十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十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十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十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十七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十八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十九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十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十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十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十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十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十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十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十七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十八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十九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十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十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十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十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